

## 闵行区民防办行政执法职权与依据梳理汇总

行政执法主体(1家): 闵行区民防办

行政执法事项(27项): 行政处罚事项 17项

行政检查事项 2项

行政征收事项 3项

行政给付事项 1项

行政审批 4项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b>一、行政处罚事项</b>	
1. 对平时利用公用民防工程以外的其他民防工程不履行使用备案手续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民防条例》（1999年6月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防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三）平时利用民防工程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对拒绝、阻挠区民防办对民防工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4号发布，根据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4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试行）〉等1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市或者区、县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民防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阻挠市或者区、县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
4.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缴、少缴民防工程建设费的处罚	《上海市民防条例》（1999年6月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防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一）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缴、少缴民防工程建设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
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6.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条中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7. 对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民防工程的处罚	《上海市民防条例》（1999年6月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防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二）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民防工程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8. 对人防工程未报送竣工档案的处罚	<p>《上海市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根据2015年5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1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民防办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向市或者区、县民防办报送竣工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9.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10. 对擅自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处罚	<p>《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市或者区、县民防办应当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11.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13.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14.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15. 对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p>《上海市人防条例》（1999年6月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人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防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一）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缴、少缴民防工程建设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p>
16. 对人防工程未设置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的处罚	<p>《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发布，根据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试行）〉等1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p> <p>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市或者区、县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民防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未设置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的，给予警告，并</p>
17.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b>二、行政审批事项</b>	
1.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2.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上海市人防条例》（1999年6月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人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不
4.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上海市人防条例》（1999年6月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人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人防工程建设费，由市民防办统筹安排，就近修建。
<b>三、行政征收</b>	
1. 人防工程建设费征收	《上海市人防条例》（1999年6月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人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人防工程建设费，由市民防办统筹安排，就近修建。 人防工程建设费应当缴交市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征收	《上海市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上海市人防条例》第四十二条
<b>四、行政检查</b>	
1.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人防条例》第十五条
<b>五、行政给付</b>	
1. 建设骨干人防工程资金补贴	《关于继续对骨干人防工程实施资金补贴的通知》沪人防[2011]61号文